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召开独董董事专门会议的方式予以事先审核通过，具体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振华、周婉婷

2024 年 2 月 27 日